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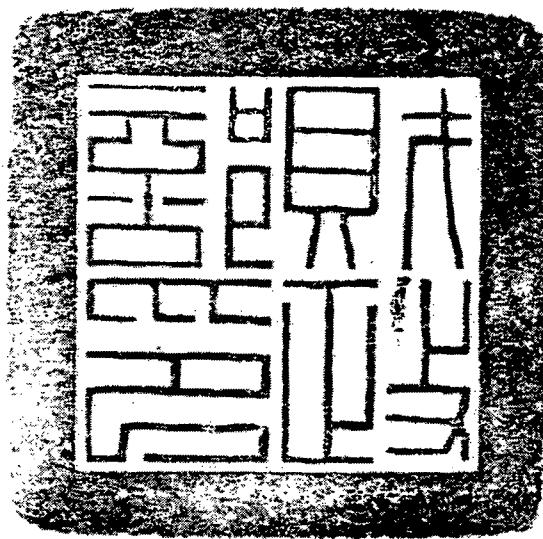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61371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娛樂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本案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娛樂稅，對民眾有利，且業召開會議討論，獲致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同意，爰預告期間定為30日。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

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聯絡人：曾專員
- (四)電話：(02)23228000分機8143。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筵席及娛樂稅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取消筵席稅，併入營業稅徵收，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娛樂稅為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課稅項目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修正為以財政部公告方式辦理該等項目課稅事宜；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將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電影。</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高爾夫球場。</p> <p>七、其他<u>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u></p>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電影。</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高爾夫球場<u>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財政部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開會討論，地方政府均不同意廢除娛樂稅，惟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尚不反對授權其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之娛樂稅，爰修正如下：</p> <p>一、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衡酌地方財政情形，</p>

		<p>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u>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p>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p> <p>(一)第一款刪除現行「<u>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十。</p> <p>(三)現行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p>

<p><u>十。</u></p> <p><u>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u></p>	<p><u>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p> <p>(四)現行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u>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u>當地</u>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u></p>	<p><u>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u></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u></p> <p>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u>核驗後</u>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p>	<p><u>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u></p> <p>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u>統一印製編號</u>，<u>驗印者</u>，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款。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 <u>擬</u> 訂，送財政部核備。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